

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文件

物发研字〔2016〕36号

关于调整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及住宿标准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热情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结合我所实际情况,经研究决定,根据《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关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》(物发研字[2010]206号)、《调整研究生住宿补贴及住宿标准》(物发研字[2014]47号)、《超出基本学制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管理》(物发研字[2014]63号)和《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实施办法》(物发研字[2014]65号),现调整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及住宿标准。其中,对于2014年9月之前入学的研究生(即未缴纳学费的研究生),参照已缴纳学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。

一、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调整如下：

学生类别	助研岗位津贴（元/月）				
	一年级	二年级	三年级	四年级	五年级
学术型硕士生	2600	4000	4000		
专业型硕士生	2600	4000	5000		
博士生	5000	5000	5000		
直博生	2100	3500	5000	5000	5000

二、研究生住宿标准调整如下：

住宿类别	物理所 G 楼宿舍		青年公寓	玉泉路三公寓		
	双人间	其他	——	单人间	双人间	三人间
住宿标准 元/月	1600	1500	1500	1100	1000	800

三、超出基本学制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(1) 超出基本学制博士生的奖助学金最高限为 8500 元/月。
- (2) 四年级硕士生的奖助学金最高限为 6000 元/月。

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

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

2016 年 8 月 25 日

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

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
